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2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何秀月（兼王禮承受訴訟人）

王俊傑（王禮承受訴訟人）

王維農（王禮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素珍、楊榮達間請求返還委任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1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3,6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林立原